

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通知。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应出席会议董事 10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10 人，分别为吕斌、刘晔、陈智恒、赵肖、李朝晖、章松新、许遵武、林洪、KAREN LAI（黎明儿）、邹平学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（10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）。

董事会同意就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，减少“房地产开发、经营”，并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经营范围条款相应进行修订。除上述条款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。

本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和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上披露的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35），以及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公司章程（修订稿）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（10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）。

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，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同意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本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和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

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36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